

註冊編號：113140

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及其雙重外國名稱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其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該集團成員之一或該集團公司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政策及行政管理；及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首次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繳足款項），收購及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由任何公司（不論其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抵押、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就有關項目於催繳或預先催繳或其他情況支付款項，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法團利益問題之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整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

5. 本大綱任何條文概不得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正式獲發牌照則作別論。
6. 若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除了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及簽訂合約，亦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限於該股東就其持有股份不時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是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列明具有優先權）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9.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九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之其他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 <u>主題</u> | <u>細則編號</u> |
|------------|-------------|
| 表A | 1 |
| 詮釋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傳轉股份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4 |
| 委任代表 | 75-80 |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88 |
| 替任董事 | 89-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96 |
| 董事權益 | 97-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06 |
| 借款權力 | 107-110 |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120 |
| 經理 | 121-123 |
| 高級人員 | 124-127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印章 | 130 |
| 文件認證 | 131 |
| 文件銷毀 | 132 |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3-142 |
| 儲備 | 143 |
| 撥充資本 | 144-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 |
|-----------------------|---------|
| 會計記錄 | 147-151 |
| 審核 | 152-157 |
| 通告 | 158-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 165 |
| 資料 | 166 |

詮釋

表A

1. 公司法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告」 | 指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作出。 |
| 「細則」 | 指 現有形式的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
| 「核數師」 |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 |
| 「股本」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完整日」 |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
| 「具管轄權 監管機構」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 「債券」及「債券 持有人」分別 | 指 |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
| 「電子通訊」 | 指 |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 指 |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混合會議」 | 指 |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 「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 | 曆月。 |
| 「通告」 | 指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普通決議案為：由(a)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適當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 |

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b)由當時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

| | | |
|----------|---|--|
| 「繳入」 | 指 |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
| 「現場會議」 | 指 |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指 |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於報章刊登」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 |
| 「股東名冊」 | 指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指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 |

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若決議案：(a)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適當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之多數票通過，或（b）由當時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此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所作之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而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及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發出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上印章或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對「港元」之提述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在此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k)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l)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以此等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此等

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o)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中對股東或屬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或屬於股東之任何有關人士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合法釐定之購買方式及條款及條件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購回其股份之付款。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著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5)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除非於交回後，除獲准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外，不再有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

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d) 將其現有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股份再分拆為款額較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或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款項，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根據發行條款可以（或按

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所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中撥款)而予以贖回的股份。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而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該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面值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之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i)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ii)基於合資格執行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規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不予考慮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其權益，且即使本公司收到通知，亦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除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整體絕對權利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該等所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此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將之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已發出的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股票以取代該原有但已遺失的股票。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有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任何以該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本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然而除非該存在留置權股份涉及某些須即時予以支付的款額或該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即時被履行或解除，並已發出書面通告以聲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而該通知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股份當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

權規限下) 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 且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 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 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期或撤銷催繳, 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期或撤銷催繳, 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該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並可規定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其仍然對被催繳的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 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繳付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繳付清應繳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 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則除外)、無權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此等細則, 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為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其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適當地記錄於會議記錄, 以及催繳通告已適當地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已足夠並將為有關債務的具決定性證據, 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之委任, 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

31. 任何須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已適當地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到期並須繳付, 倘並未繳付, 則此等細則規定須予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因作出適當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繳付一樣。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份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於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提前繳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該股東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內所涉及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該人士之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

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屆滿）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該款項亦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代價（如有），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該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之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上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的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該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作出適當催繳及通告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類股份是否擁有投票權，如有，有關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
- (c)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d)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於海外或本地或於任何地方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及就此維持過戶登記處的規則。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有最少兩(2)小時於辦事處

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倘為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直至根據此等細則關閉為止。於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及即使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儘管上文第(1)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無損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於一般情況或在任何個別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並不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放棄有關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於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向有關過戶登記處提交及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文件須向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提交及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適當地及妥為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但於任何一年不可延長超過額外三十(30)天。

傳轉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須是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獨持有或唯一的倖存持有人）；但本細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免除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須負上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註冊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註冊持有人，則須以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上獲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該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此等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合共不少於三份就有關股份的股息須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及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

士的最後已知地址的地區內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如適用）在各情況下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款，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該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本公司毋須交代自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現場會議；(b)作為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a)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及(b)於該大會的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倘遞呈該要求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倘若上市規則許可，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佔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包括是否有任何決議案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亦不會令到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述各項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席退任或因其他原因而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及以細則第57條所指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1/2)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大多數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協議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大多數出席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並無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位為主席以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互選一(1)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後，主席可（及倘股東在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將會議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如適用）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由大會決定，惟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以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

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足夠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i)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ii)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之時間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

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可能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可能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禁止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如適用）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

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香港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告（惟如未能發佈該通告，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告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其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惟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設施。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該決議案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表決權或表決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惟就此而言，在股份被催繳股款或須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在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現場會議並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表決而其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有相同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1/10)。

由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當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能以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而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69. 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的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之管轄權力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或具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該聲稱有權表決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一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根據此等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3)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該有關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

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該反對或失誤方會令大會任何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包括結算所）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件，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獲其適當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相反情況，乃假定為該高級人員已獲適當地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有關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名列該有關文件之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至就此而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於文件所列日期（即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作為續會或延會之有效文件。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

大會並就其有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其受委代表就同一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將屬無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式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讓受委代表可就於其獲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以及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當中所述相反的情況外）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此等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惟倘於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獲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獲受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有關法團授權的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2) 倘屬於法團性質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適當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中有關法團股東的適當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適當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須首先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獲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在此等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為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為新增成員。按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為出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有任何協議，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罷免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藉著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1/3)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或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告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而獲提名人士亦已簽署一份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告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限為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包括該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停職：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亦議決接納其辭任；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須停任董事一職；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中止付款予債權人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5)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或在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委任。按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令其倘為董事而需要離職；或若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期亦會隨之結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將通告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猶如其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其表決權可累計則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上適當的變動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倘本公司議決，則由董事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獲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就出任董事一職，而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所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並（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導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該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得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訂有有關合約或有此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害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害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在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有關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為之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a) 就以下情形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或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或彼等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 涉及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利益或將會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之一般人士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表決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

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涉及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案即屬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其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到在如無該等規例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且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該等人士之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本身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

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上述各項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其他可變動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涉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以該名或該等受權人之個人印章簽立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所授予的權力可就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董事會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未知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享有或可能享有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預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

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衡平利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任何獲得較後押記之人士獲得的將受制於較先的押記，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權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所訂明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或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多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郵件發出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妥為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該會議、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各董事或單獨在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在任，繼續在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1)名或多名主席及一(1)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全部或部份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此等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已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

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總經理或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或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當中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或多於一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1)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出任此職位，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1)名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27. 若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有條款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款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本或以上的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訂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就股份之股票除外）或以某些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

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授權人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負責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授權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聲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登記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

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有關股息的股份之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有關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原則）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另外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目，並不會令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有關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當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一併發送予有關股

份持有人，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iv) 就未有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並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並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並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選擇表格一併發送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行使；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其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而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參閱及詮釋，因上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而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賬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貸方結餘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的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不論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

實際可行情況盡量以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進行，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後，假如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就繳足該等額外

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向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的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以董事會議決為限及須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細則第149條有關任何人士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概要財務報表（形式及內容按照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要求將視為已達成，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通告，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概要財務報表外隨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整份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概要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並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向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倘董事會議決）遵照細則第150條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視為已達成。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該項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有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除非法規禁止，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正式發給其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以空郵方式寄出，並於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而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

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以本公司或其代表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後翌日視為已予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告後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 倘以此等細則註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親身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發送、傳送或刊登時視為已發出；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或寄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已送達、寄發、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不可推翻憑證；及
- (e) 如根據此等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及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的信函及信封或封套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惟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令到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而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的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著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決定代表該股東委任他人，並向該名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妥善面交向

該股東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曾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牽涉任何收款、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本公司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不忠誠或故意不當行為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1) 在公司法及股份所附權利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份此等細則。

(2) 受限於及只要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3)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

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